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就其於2016年5月為收購 Tumi Holdings, Inc. (「**Tumi 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所作融資而獲得的優先信貸融通，已進行再融資。

優先信貸融通由為數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及為數約1,915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通組成。定期貸款融通由為數約1,242百萬美元的A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為數約673百萬美元的B定期貸款融通組成。優先信貸融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有關 Tumi 收購事項的股東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內。

根據再融資後的優先信貸融通的條款：

- (a) 就A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融通而言，自2017年2月2日(「**生效日期**」)起直至交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時為止，應付利率由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75%)的經調整利率下調至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00%)的經調整利率，其後將以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務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及
- (b) 就B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生效日期起，應付利率由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限為0.75%)另加年利率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2.25%)的經調整利率下調至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25%)的經調整利率。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交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時為止，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0.5%下調至每年0.375%，其後將以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務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

本公司估計，經再融資的優先信貸融通將導致生效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的現金利息付款每年減少約16百萬美元。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訂立並於2016年12月31日生效的利率掉期則不受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所影響，並維持生效。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7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